

# 湘潭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关于补报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以及《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2 号）有关规定，事业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市直大部分单位已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了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但仍有部分单位尚未按要求上报。经研究，定于 4 月 8 日-4 月 30 日为补报时间。请尚未报送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来我局办理。补报时，须提交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未按期报送年度报告的原因说明。逾期未报送的，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湘潭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 日

